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，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述卫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